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辛佩羿律師

被　　告　庚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涂國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宗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爵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庚○○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間之收養關係存在。

確認被告丁○○之母辛○○與游○○及游陳○○間之收養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以庚○○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被告，起訴確認：㈠確認被告庚○○（下稱庚○○）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間之收養關係存在。㈡確認辛○○與游○○及游陳○○間之收養關係存在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又於民國113年6月3日追加辛○○

之繼承人易○榮、丁○○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然因易○榮已拋棄對辛○○之繼承權，嗣原告於同年6月20日、同年7月4日撤回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易○榮之起訴（見本院卷第48、54頁），是原告前開變更及撤回，均基於與起訴同一社會事實，揆諸前開法條及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，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苟具備前開要件，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（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意旨可供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庚○○及辛○○原均為徐○義、徐許○娘所生之女，然自幼庚○○即出養予乙○○及王楊○○；辛○○則自幼出養予游○○及游陳○○，而原告之父徐○儀為徐○義、徐許○娘之子，早於徐○義、徐許○娘死亡，故由原告代位繼承，惟庚○○、辛○○未辦理收養登記，致與實際狀況不符而影響原告之繼承權益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且此項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庚○○與辛○○原均為原告之祖父徐○義及祖母徐許○娘所生之女，然庚○○自幼即出養予乙○○及王楊○○撫育；辛○○則自幼出養予游○○及游陳○○撫育，倘若未經徐○義、徐許○娘與游○○及游陳○○；乙○○及王楊○○同意，豈能將庚○○、辛○○之戶籍自幼遷至乙○○及王楊○○、游○○及游陳○○之戶籍內。原告之父早於徐○義、徐許○娘過世，故由原告代位繼承，然因庚○○及辛○○未辦理收養登記，而未有養父母之註記，而影響原告

之繼承權益。且關於庚○○之部分，已經另案經本院109年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218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認定庚○○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間成立收養關係確定。又關於辛○○於49年生，於51年即將戶籍遷至游○戶內，且徐○義之胞弟徐○賢於前案證述徐○義之女送給人家養，故女孩都不在等語，可認徐○義、徐許○娘與游○○及游陳○○成立收養合意，故依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1074條但書規定，已成立收養關係等語。並聲明：㈠確認庚○○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間之收養關係存在。㈡確認辛○○與游○○及游陳○○間之收養關係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庚○○答辯略以：被繼承人徐○義所生之女庚○○前雖曾遭送人助養，然只是分給乙○○及王楊○○幫忙養，並未辦理收養程序，亦無收養之合意，故未成立收養關係，庚○○只是童養媳，但仍姓「徐」，且乙○○家有童養媳之傳統，但童養媳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也不被承認，是無剝奪原生父母之親子關係，應非收養，且徐○義、徐許○娘之訃文均記載庚○○為其等子女，是未以意思表示終止親子關係。又自幼撫育為子女者，不以書面為之，但僅係收養要式性之例外，且因被收養人無意思能力，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而成立收養契約，而庚○○之生父母並無令其被收養之合意，庚○○始終從生父姓氏，並與生父母亦維持親屬關係，故無成立收養，是本件為助養，從而原告主張庚○○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成立收養契約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丁○○答辯略以：丁○○之母辛○○於00年0月0日生，於69年8月16日與丁○○之父易○林結婚，丁○○之胞兄易○榮於00年0月00日生，易○林於88年1月13日死亡，辛○○則於105年10月1日死亡。辛○○雖於51年間遷戶籍至游○戶籍，未滿7歲，但游家與辛○○本生家庭僅相距數百公尺，故辛○○生前常回本生家庭探望本生父母，也經常住本生家庭，

自與其兩姊妹壬○○○及庚○○不同，並非嫁入寄養家庭，而是與易○林結婚，婚後與易○林搬至距離本生家庭車程不到15分鐘之住處，辛○○時常回去探望，且在懷丁○○時及生產住在本生家庭，由生母徐許○娘照顧坐月子，足認辛○○與本生父母關係密切，並未停止與本生父母間之共同生活關係。徐許○娘於99年過世前，辛○○早已身體狀況不佳，長期在敏盛綜合醫院三民分院療養中心，徐許○娘也有來醫院陪伴，辛○○至105年間始過世，原告與徐家人探視時均僅關心辛○○之身體狀況，並未提及遺產繼承之事。又前案判決並未論及辛○○是否出養，自不發生爭點效，本件訴訟自不受爭點效之拘束。況徐金土常前往丁○○家與易○林喝酒，豈有不知辛○○之聯絡方式。原告未舉證辛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徐○義、徐許○娘曾代辛○○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而成立收養契約，自不能僅以辛○○之戶籍登記及曾經住過游家，即認辛○○與游○○及游陳○○成立收養關係，縱有撫育之事實，亦不得即認發生收養關係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庚○○與辛○○原均為原告之祖父徐○義及祖母徐許○娘所生之女，然庚○○自幼由乙○○及王楊○○撫育；辛○○則自幼由游○○及游陳○○撫育。庚○○前以戊○○、丁○○等人訴請分割徐○義之遺產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20以109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經庚○○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家上字第21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218號判決、辛○○之戶籍謄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4頁），為兩造所未予爭執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關於庚○○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部分：

1.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之重要爭點，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所為之判斷結果，除

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間，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，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，避免紛爭反覆發生，以達「一次解決紛爭」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（拘束力），即所謂「爭點效」，亦當為程序法所容許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82號、第256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庚○○前以被繼承人徐○義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、丁○○及徐金土、己○○、徐○維、徐○賢、徐○雲、徐○亭、壬○○○（下合稱己○○等6人）為被告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徐○義之遺產，經原告及己○○等6人抗辯庚○○及辛○○出生數月就分養出去而出養而無徐○義之繼承權，經前案列為爭點為審理，經前案審理後認定庚○○自幼受乙○○及王楊○○撫養，並非單純寄居，且經庚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徐○義、徐許○娘已代庚○○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達成收養之合意，依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1079條但書已成立收養之法律關係，不因未有收養之書面契約、庚○○未改姓及為收養登記而影響其效力，故而駁回庚○○之請求確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如無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對兩造當事人自有爭點效，本院不得作相異之判斷。

3.庚○○辯稱甲○○到庭證述王家找庚○○自小為童養媳帶回助養，徐許○娘經常會去看庚○○，且出席婚禮，又庚○○既是童養媳身分，不可能帶回作為養女收養，不能以童養媳回娘家日期不同沒有見到，認定庚○○即非徐家之女等語，是前案判決違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719號裁定及兒童權利宣言等語置辯，為原告所否認。經查，兩造於前案均不爭執徐○義於98年9月30日死亡，其配偶徐許○娘於99年9月30日死亡，兩人共育有長子徐○儀、次子徐金土、三子徐文龍、四子己○○、長女壬○○○、次女即庚○○、三女辛○○，其中長子徐○儀於90年10月30日死

亡，其子女為徐○雲、徐○維、徐○亭及原告，三子幼亡絕嗣，三女辛○○則於105年10月1日死亡，其配偶易○林於88年1月13日死亡，子女為易○榮、丁○○2人；徐○義、徐許○娘、徐○儀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辛○○之繼承人易○榮則已拋棄繼承；庚○○原名徐○桂，於00年00月00日出生，44年1月22日戶籍遷到王○欽戶內，登記為家屬，於60年與謝新鬧結婚，戶籍遷入謝新鬧戶內；壬○○○於40年出生、42年戶籍遷至謝○有戶內、謝○有之子謝○金為壬○○○之配偶；辛○○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51年戶籍遷至游○戶內，於57年隨游○之子游○○創設新戶而遷出等情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218號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因此庚○○於1歲餘即由乙○○及王楊○○撫育成人，並將戶籍遷至王○欽戶內一節，已符合自幼撫育之事實。

4.又證人即乙○○及王楊○○之子甲○○到庭證述：從伊3、4歲知道事情以來，伊與庚○○同住到63年左右，伊阿嬤王陳○於伊10幾歲時問伊是否願意讓庚○○做伊老婆，伊說不要，因為比較老。老人家的意思就是生男的就做童養媳，生女的就當作認養，生不出來也當作認養。庚○○原本是叫「徐○貴」，伊後來是叫她姐姐，庚○○都叫乙○○、王楊○○為爸爸媽媽。伊不記得乙○○之訃文有無列被告庚○○為孝女，庚○○有參加乙○○之喪禮，訃文好像有印童養之字樣，喪禮上庚○○好像有列家屬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），惟證人甲○○於前案高院審理時證述：因伊母跟伊父在一起很久沒有生小孩，所以就寄養上訴人，看伊母會不會生小孩，3、4年後伊母親就生下伊；伊還有1個弟弟，從伊有記憶以來，伊跟伊弟弟稱呼上訴人為姐姐，爸爸、媽媽、阿媽叫庚○○名字等語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字第218號〈下稱高院〉卷第398頁），則證人甲○○於高院證述自有記憶以來就稱呼庚○○為姊姊，後於本院審理時則改成自王陳○詢問後才改稱庚○○為姐姐，已有前後

不符，參以在開庭前被告訴訟代理人在庭外接觸證人甲○○，已有污染證人甲○○證言之虞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，自以證人甲○○在高院證述較為可採。另證人丙○○到庭證述：渠從小都叫庚○○姐姐，自渠出生後有與庚○○同住到渠讀國小時，庚○○就出去工作。庚○○都叫乙○○、王楊○○為爸爸、媽媽。渠沒聽過渠父母說要庚○○嫁給甲○○，也沒聽過庚○○是要給渠家做童養媳。渠母是童養媳。庚○○有參加乙○○之喪禮，但列在哪，渠已經忘記，訃文有無記載庚○○，因為時間太久，渠不記得等語，足認甲○○、丙○○自幼即叫庚○○姐姐一節較為為可信。況庚○○於00年0月00日出生時民法已於臺灣地區施行，無所謂養媳制度存在，縱依證人甲○○所證，王陳○另有意以庚○○與之婚配，亦不能認庚○○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成立養媳關係。

5.另佐以證人壬○○○結證稱：伊是1、2歲時就被分出去送人，伊小時候就有常常回去伊生父母家。伊被分出去時，應該是童養媳，故伊不曾與庚○○、辛○○同住過。渠不了解庚○○、辛○○有無被收養之事，因為伊回去生父母家，沒有遇到過庚○○及辛○○。庚○○、辛○○出嫁時，伊也不知道，因為伊生父母徐○義、徐許○娘也未跟伊提過。伊父徐○義過世時，是伊胞弟己○○打電話跟伊說，伊父母生病時，伊都有在旁邊照顧他們，伊有去參加喪禮，但沒看到庚○○、辛○○，伊在訃文有被列為孝女，因為伊與生父母關係很好，至於庚○○與辛○○有無被列為孝女，伊就不知道。伊也不認識易○林、丁○○或易○榮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0頁背面至112頁），足認徐○義、徐許○娘之長女壬○○○未曾經由徐○義、徐許○娘提及庚○○、辛○○，亦未見過庚○○及辛○○，益徵原告主張庚○○已自幼出養予乙○○及王楊○○，而與原生家庭甚少聯絡一節，尚非無據。

6.況庚○○於前案一審供稱：其結婚時主婚人為其媽媽王楊○○、爸爸乙○○、女方主桌有乙○○及王楊○○，徐○義、

徐許○娘則未受邀參與其婚宴；其在其中壢家中坐月子，其娘家王楊○○有拿雞過來給其，王○欽是其阿公等情（見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77號卷〈下稱77號卷〉二第19頁背面至第20頁、高院卷一第264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則稱：其於25、26或27歲出嫁，確切時間不記得，婚禮徐家媽媽她們家的人及王家人都有一起坐，徐○義有去參加其婚禮，結婚後回娘家是回徐家，也有回王家，乙○○及王楊○○過世，其有無列訃文，因時間太久已不記得，其有參加徐許○娘之喪禮，是以女兒身分列在家屬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9頁及背面），足認庚○○就徐○義、徐許○娘有無參加其結婚宴客一節前後陳述顯有不符，自應以其於前案一審所述時間相距較短，較為真實可採。另觀諸證人即徐○義之弟徐○賢於前案一審證稱：伊知道徐○義的女兒送給人家養，因為以前女孩子都要送給人家，伊回去女孩子也都不在等情（見77號卷一第241頁背面至第242頁），可認庚○○係因乙○○及王楊○○欲以之作為子女之意思，始自幼遷入乙○○及王楊○○之戶籍地即王○欽戶內而受撫養，並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、證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依序以父母子女、姊弟關係相稱，要非單純寄居於該處。再參以庚○○若非經徐○義、徐許○娘同意，其戶籍應無法自幼即遷至乙○○及王楊○○之前開戶籍地，以及證人徐○賢所證徐○義出養包含庚○○在內之女兒等情，足徵徐○義、徐許○娘已代庚○○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達成由後者收養庚○○之意思表示合致；依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1079條但書規定，庚○○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已成立收養之法律關係，不因未有收養之書面契約、庚○○未改姓及為收養登記而影響其效力，庚○○與徐○義及徐許○娘之權利義務關係自因此停止。

7.基上，原告主張庚○○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間成立收養關係既經前案列為重要爭點，而前案本於兩造辯論所為之判斷結果無顯然違背法令，復無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前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不得作相異之判斷，因此原告主張庚○○與乙○

○及王楊○○成立收養之法律關係，即於法有據。

㈡關於辛○○與游○○及游陳○○部分

1.按關於親屬之事件，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者，除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又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；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、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1079條分別定有明文；於前開民法第1079條修正公布前，以收養之意思，收養他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為子女者，如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，且該法定代理人事實上能為意思表示時，應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，始成立收養關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、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719號裁定參照）。依此規定，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前收養子女毋須經法院認可，僅需作成書面；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，則毋須作成書面，亦不以辦理戶籍登記為必要。至所謂撫養，係指以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言。又收養子女，如係自幼撫養為子女者，並非要式行為，既不以將原報戶籍塗銷，辦妥收養登記為生效之要件，祇須有自幼撫養之事實，並有以之為子女之意思即可成立。而此項但書所謂自幼，係指未滿7歲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802號、55年度台上字第218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辛○○係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51年10月16日戶籍遷至游○戶內，於57年7月22日隨游○之子游○○創設新戶而遷出，並於105年10月1日死亡等情（見77號卷一第217至237頁），業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誤，因此辛○○於2歲餘即由游○○及游陳○○撫育，並將戶籍遷至游○戶內登記為家屬，嗣於57年7月22日隨游○○創設新戶一節，已符合自幼撫育之事實。

3.又丁○○具狀陳稱依易○林生前向丁○○所說，辛○○懷丁○○時，是在生母徐許○娘坐月子，丁○○自幼經常在徐許○娘家住居，辛○○與易○林在丁○○兒時經常帶丁○○回徐許○娘家，被告也稱徐許○娘為「阿媽」，稱徐○義「阿

公」，徐○義於98年過世前，丁○○還陪同徐○義就醫看診，辛○○曾有二次中風，第二次中風即長期臥床無法自理，徐許○娘多次前來探視，辛○○縱然遷入游○戶內，但與生父母並未停止親子共同生活關係。辛○○死亡辦喪禮時，己○○、徐秀環及原告均有到場，己○○有依風俗習慣在辛○○棺木封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6頁及背面），惟丁○○則於本院自陳：其有陪辛○○回娘家，如果其有記憶是回游家，辛○○會跟其舅舅游○○說她要回生母家，然後就會自己走過去，其並未陪同辛○○過去。其有載辛○○回徐家那邊1次，那次是外公過世，徐家人即其外公名字其不知道，其有跟著一起進去，但其不認識徐家人。其未參加徐許○娘之喪禮。其未看過外公徐○義，外婆徐許○娘其有看過，但外婆名字其不知道，有一次其母辛○○病危，其有看到徐家舅舅陪同外婆在手術室外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8頁及背面），可見丁○○前後供述已有矛盾，而難以採信。惟依丁○○到庭陳述可知辛○○生前回娘家係回游家，而丁○○與徐○義、徐許○娘幾無聯繫，甚至未曾見過徐○義，倘徐○義、徐許○娘確未出養辛○○，何以辛○○回娘家，係回游家而非徐家？況辛○○竟未帶其子女易○榮、丁○○與父母徐○義、徐許○娘相認？均與常情有違，已難認丁○○辯稱徐○義、徐許○娘為其外公及外婆一節可信。況游○○為15年1月15日與辛○○相距34歲，是丁○○稱游○○為舅舅，實與常情有悖。再者，丁○○於前案一審時並不否認辛○○被分養，且於前案一審自陳：游○○是其外公，因為其母養母很早過世，所以其沒看過游○。但其小時候，其知道其母會回去養父家，但因為生父家很近，其母有時會一個人自己走回生父家，但其不會跟著去。其母比游○○早過世等語（見77號卷二第20至21頁），益徵辛○○與游○○及游陳○○間已有收養之關係。

4.至丁○○辯稱辛○○生前經常回家探視徐○義、徐許○娘，在懷丁○○時及生產住在本生家庭，由生母徐許○娘照顧坐

月子。徐金土也常到丁○○家找易○林喝酒。辛○○病危時，徐許○娘與徐家舅舅有至醫院探視辛○○，足認辛○○與生父母間無終止親子關係等語，為原告所否認，而丁○○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已難盡採。縱丁○○所述為真，出養之子女偶返家與生父母會面，亦與常情無違，尚難執此即認辛○○與游○○及游陳○○間並無收養之情。

5.復依證人壬○○○前開證述及徐○賢於前案一審之證述可知，辛○○係因游○○及游陳○○欲以之作為子女之意思，始自幼遷入游○○及游陳○○之戶籍地即游○戶內而受扶養，要非單純寄居於該處。再參以辛○○若非經徐○義、徐許○娘同意，其戶籍應無法自幼即遷至游○○及游陳○○之前開戶籍地，以及證人徐○賢所證徐○義出養包含辛○○在內之女兒，壬○○○從未見過辛○○等情，足徵徐○義、徐許○娘已代辛○○與游○○及游陳○○達成由後者收養辛○○之意思表示合致；依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1079條但書規定，辛○○與游○○及游陳○○已成立收養之法律關係，不因未有收養之書面契約、辛○○未改姓及為收養登記而影響其效力，辛○○與徐○義及徐許○娘之權利義務關係自因此停止，因此被告丁○○所辯，尚無從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庚○○及辛○○既經徐○義、徐許○娘已代庚○○、辛○○分別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；游○○及游陳○○達成收養庚○○、辛○○之意思表示合致，並將庚○○、辛○○之戶籍分別遷至王○欽、游○戶內，且庚○○自幼即由乙○○及王楊○○撫育；辛○○則自幼由游○○及游陳○○撫育，並有以之為自己子女之意思，縱使雙方未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然依修正前民法第1079條但書之規定，仍無礙於本件收養關係之成立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庚○○與乙○○及王楊○○間成立收養關係；另辛○○與游○○及游陳○○成立收養關係等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小萍